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1042530247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木柵線木柵站土地聯合開發投資案，權益分配未扣除捷運轉乘停車設施興建成本，致高估投資人建物貢獻總成本，損及市府權益共計3,669萬3,404元；且未訴請給付短配權益之資產增值損失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均有違失案。

依據：104年10月13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15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